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煦贸易"),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99.8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99.80万元;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09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6%。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煦贸易的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1.0版,2021年)》(合同编号:2022沪银最保字第731111223011号),为华煦贸易向中信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99.8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99.80万元,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9,900.2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华煦贸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3、法定代表人:李燕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7、营业期限:2013年4月15日至2033年4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民用航空材料、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服装、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华煦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华煦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22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92.48	32,337.08
负债总额	17,494.10	24,111.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22.81	6,990.84
流动负债总额	17,479.46	24,111.74
净资产	7,698.38	8,225.35
营业收入	78,266.90	53,248.46
净利润	1,960.67	526.96
资产负债率	69.44%	74.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债务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八)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华煦贸易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华煦贸易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9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6%;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09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500.0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6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001441,债券简称:20金科地产MTN001)应于2022年10月30日分期兑付本金0.5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7月30日(含)至2022年10月30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未足额兑付相应本息。该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至10日召开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金科地产MTN001"兑付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20金科地产MTN001"本息兑付安排,且不触发"20金科地产MTN001"相关违约责任,同时豁免公司支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本息延期支付的违约金。即公司完成了该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本息兑付的展期工作,截至目前不存在违约情形,亦未触发公司其他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交叉保护(交叉违约事件)条款"/"提前清偿事件条款"。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注射用维库溴铵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注射用维库溴铵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注射用维库溴铵	注射剂	4mg	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一致性评价)。	CYHB2250687国

二、注射用维库溴铵的相关情况

注射用维库溴铵有多年临床历史,得到临床医生、专家广泛认可,并有多年数据累积,适应症为全麻辅助用药,用于全麻时的气管插管及手术中的肌肉松弛。

本公司注射用维库溴铵(规格为4mg)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19991172,目前产品执行标准为《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维库溴铵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25,000	0.20%	0.02%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1月10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12,581,600	9.99%	12,581,600	100%	9.9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78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1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67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远程参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10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10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10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石鑫、周雪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79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固特")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无公司股票买卖记录。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2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2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2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2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14:30在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1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67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远程参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者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10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10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10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石鑫　周雪

单位负责人:李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98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1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99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100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99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东阳光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性材料公司")分别为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提供的担保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授信40,000万元,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磁性材料公司分别为上述40,000万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于公司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委宋田厂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军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227,317.54	980,939,652.77
负债总额	157,242,673.26	616,485,75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55.72	364,453,894.15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15,572.83	400,969,669.87
净利润	-15,355.72	33,487,815.89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磁性材料公司拟就本次担保事项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担保事项: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的"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建设项目"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以及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4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担保项下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银行授信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覃继伟先生、谢娟女士、付海亮先生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保证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5,98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95,98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7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2-100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8日

至2022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2/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上午 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